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另行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本公司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24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882,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且即時生效。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32,547,6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3,254,800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09,292,8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5.80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24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